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認購優先股 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發行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認購協議日期同日落實完成，且認購價已透過抵銷發行人結欠貸方的貸款(根據約務更替契據由擔保人更替予發行人)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有關貸款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有關補充協議之公佈。

* 僅供識別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發行人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
 - (ii) 千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i) 朱濱(作為發行人的擔保人)
- 優先股：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而發行人將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相當於發行人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 認購價： 優先股之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
- 擔保： 擔保人(作為發行人的擔保人)就發行人妥為履行及執行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向認購人提供擔保，並同意就認購人因發行人未能遵守、履行及執行任何有關責任及負債而引致或可能引致之所有損失、成本、開支及損害向認購人提供彌償。

獨家性：擔保人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據此可在優先股發行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贖回價止期間內（可由訂約方不時透過協議延長）（「經修訂獨家期間」），購買發行人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及結欠之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或認購新普通股（「可能交易」）。於經修訂獨家期間內，擔保人及發行人不得及須促使各發行人集團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以外之任何人士訂立或參與類似可能交易及／或出售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及／或任何發行人集團公司之任何資產及／或有關發行人集團的任何投資建議的任何協議或研討、磋商或安排，亦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與可能交易不符或有可能對可能交易造成防礙或阻礙的任何資料。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股息：每股優先股將賦予優先股股東權利，可收取從發行人合法可供分派且發行人董事會議決將予分派的溢利中分派的累計固定優先股息，有關股息按為相關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息。

贖回日期：

- (i) 發行優先股後滿兩週年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或
- (ii) 倘發生特定違約事項（「**違約事項**」），則為認購人以書面訂明之較早日期。有關違約事項包括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嚴重違反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及／或認購協議及／或其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文，以及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無力償債。

贖回價：發行人就贖回優先股應付之贖回價將為認購價及應計金額之總和。

清算優先權：

於清算事件中，於支付或分派或就普通股持有人保留發行人之任何財產或資產（不論為資本或盈餘）前，優先股股東將可在發行人可合法分派予其股東之資產中，獲得在任何普通股持有人獲任何分派前獲支付之清算優先權，有關金額相等於贖回價，並將於發行人就普通股作任何清算分派前支付。

完成及支付認購價

於認購協議日期，擔保人根據貸款協議結欠貸方200,000,000港元。於簽署認購協議後，擔保人、發行人及貸方已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擔保人已向發行人更替，而發行人已承擔擔保人（作為借方）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認購事項已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同日落實完成。優先股之認購價已於完成時透過抵銷發行人結欠貸方的貸款（根據約務更替契據由擔保人更替予發行人）支付。因此，於結清認購價後，貸款已獲悉數償還。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發行人、認購人與擔保人亦已訂立股東協議，以此規管發行人與認購人就彼等於發行人所持股權及於發行人集團之營運和管理方面之權利和責任。下文載列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文。

董事：

認購人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加入發行人及各其他發行人集團公司由七(7)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擔保人轉讓股份：

擔保人已承諾，倘未取得認購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轉讓、出售、抵押、押記、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發行人之全部或任何股權或其應收之任何股東貸款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亦不會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計劃買賣其所持發行人股份之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投票權。

- 認購人轉讓股份：** 除轉讓予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外，擔保人就認購人擬轉讓任何優先股擁有優先選擇權。
- 違約選擇權：** 倘發生違約事項，認購人亦有權選擇要求擔保人按贖回價收購優先股。
- 股息：** 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個財政年度，(a)各發行人集團公司(發行人除外)不少於50%之可供分派溢利須以股息形式分派予各自之股東；及(b)發行人全部可供分派溢利須以股息形式分派予其股東。
- 發行人之承諾：** 發行人向認購人承諾其將根據公司細則及股東協議之條文贖回優先股，並將遵守所有有關優先股之條文。
- 擔保：** 擔保人就發行人妥為履行及執行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向認購人提供擔保，並同意就認購人因發行人未能遵守、履行及執行任何有關責任及負債而引致或可能引致之所有損失、成本、開支及損害向認購人提供彌償。

擔保文件

擔保人及發行人已分別簽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及債權證，作為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責任及負債之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贖回價及就優先股應計之股息。

違約事項

在不影響認購人可能獲得的任何補救下，倘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未能支付認購協議及／或股東協議項下之任何到期應付款項，則其須支付自原到期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按8%之年利率累計之利息。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商品貿易、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擔保人除作為本集團屬下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董事兼股東(持有此附屬公司之8%股權)之外，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發行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發行人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75%股權，而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西南部戰略地區提供石油港口和倉儲服務及港口相關服務，以及油品及石油化工產品貿易。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除作為本集團屬下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兼股東(持有此附屬公司之8%股權)外，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正在發掘油品及石油化工行業之機遇，而本公司相信油品及石油化工行業將繼續為推動中國增長之重要商品，更將由於一帶一路倡議而日趨重要。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屬低風險投資，並將(i)為本集團帶來息率與貸款利息收入相同的股息收入；(ii)讓本集團可參與石油港口及倉儲業務，其中發行人集團提供獨特的石油港口及倉儲設施(有關設施策略性地位於中國西南部鄰近南亞國家之地區)；(iii)讓本集團可透過提名一名董事加入各發行人集團公司的董事會參與發行人之業務管理；(iv)得到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在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中作出保證；(v)讓本集團在與發行人集團建立石油貿易業務關係方面建立基礎；及(vi)讓本集團繼續就可能交易擁有獨家權利，同時讓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港口及倉儲設施繼續進行下一階段的產能提升，有助董事會就可能交易作進一步評估。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優先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應計金額」 | 指 | 直至付款日期（包括該日）之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 |
| 「公司細則」 | 指 | 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內在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債權證」 | 指 | 發行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債權證，當中包括一項涉及發行人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的第一浮動押記 |
| 「約務更替契據」 | 指 | 貸方、擔保人及發行人就約務更替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約務更替契據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獨家期間」 | 指 |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並已根據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擔保人於此期間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朱濱先生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人」 | 指 | 千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發行人集團」 | 指 |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各為一間「發行人集團公司」 |
| 「貸方」 | 指 | 保德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清算事件」 | 指 | 發行人任何自願或強制清盤、解散或結束，而為免生疑問，發行人與任何其他商業企業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商業企業，或任何其他商業企業與發行人合併或併入發行人，或出售、租賃或轉讓發行人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本身不會被視為構成清算事件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貸款」 | 指 |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向擔保人提供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貸方與擔保人就提供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 「約務更替」 | 指 | 藉約務更替將擔保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發行人 |
| 「一帶一路倡議」 | 指 | 中國政府推行的一項重要發展戰略，旨在促進國家之間的經濟合作 |
| 「普通股」 | 指 | 發行人的普通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附屬公司」 | 指 | 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發行人擁有75%股權 |
| 「優先股」 | 指 | 發行人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100股新無投票權可贖回優先股，各為一股「優先股」 |
| 「優先股股東」 | 指 | 優先股的持有人 |
| 「贖回價」 | 指 | 發行價及應計金額之總和 |
| 「股份押記」 | 指 | 擔保人就發行人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股份押記，當中包括轉讓發行人向擔保人應付之全部股東貸款 |

| | | |
|--------|---|---|
| 「股東協議」 | 指 | 認購人、擔保人與發行人於完成認購事項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認購優先股 |
| 「認購協議」 | 指 | 發行人、認購人及擔保人就認購優先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
| 「補充協議」 | 指 | 貸方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以將貸款的最後還款日期及獨家期間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
| 「交易文件」 | 指 | 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債權證及股份押記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及杜家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源新先生、任廣鎮先生、楊劍庭先生及黃以信先生。